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倫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擬增資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2019）第 0839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190082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2019）第083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钱进(资产评估师)、卫红(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沪众评报（2019）第 0839 号

一、委托方：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本次评估对所涉及的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八、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3,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评估增值 3,086.34 万元，增值率 2715%。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止。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沪众评报（2019）第 0839 号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4298 弄 71 号二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雪骁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医药、生物、计算机网络、数码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吴雪骁、张海慧、吕栋和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上海拿丹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50,000.00	11.54	200,000.00
吴雪骁	3,750,000.00	57.69	1,209,772.00
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77	3,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100.00	4,409,772.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所示。

3、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权益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45,069.14	672,350.17	1,426,178.15	1,382,509.69
负债总额	7,826.03	203,066.24	3,668.40	245,888.15
所有者权益	537,243.11	469,283.93	1,422,509.75	1,136,621.54

经营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至12月	2017年1至12月	2018年1至12月	2019年1至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431,727.90	1,154,627.45	1,012,216.15
营业利润	-637,751.48	-477,730.54	-846,773.11	-1,289,260.48
净利润	-637,751.48	-477,731.18	-846,774.18	-1,285,888.21

上述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1月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4、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银川医相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二层25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栋

经营范围:综合医院、医疗服务、医疗资源的开发、远程病理诊段、健康管理、健康体检、医院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川医相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5日,由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持股比例100%,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45,000.00

以上信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所示。

2019年11月4日,银川医相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5、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系同一单位。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对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范围系其全资子公司银川医相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的内容包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 面 价 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56,503.58
货币资金	178,454.24
应收账款	288,087.91
预付账款	330,925.73
其他应收款	559,035.70
二、非流动资产总计	26,006.11
固定资产净值	26,006.11
三、流动负债合计	245,888.15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
应交税费	20,815.06
其他应付款	217,073.09
四、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36,621.54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36 号玉嘉大厦 10 楼 GH 座系租赁所得，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4 项软件著作权和 11 项商标。

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伦胜基因平台患者端管理软件[简称：基因平台患者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9	2019SR06310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伦胜营养一体化平台医生端管理软件[简称：营养一体化医生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9	2019SR06572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伦胜骨科平台医生端管理软件[简称：骨科平台医生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6	2019SR0656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伦胜营养一体化平台管理端管理软件[简称：营养一体化管理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6	2019SR06576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伦胜营养一体化平台患者端管理软件[简称：营养一体化患者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6	2019SR06576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伦胜骨科平台管理端管理软件[简称：骨科平台管理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6	2019SR0656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伦胜骨科平台患者端管理软件[简称：骨科平台患者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6	2019SR0656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伦胜先心一体化平台医生端管理软件[简称：先心一体化医生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2	2019SR05995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伦胜先心一体化平台患者端管理软件[简称：先心一体化患者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2	2019SR05995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伦胜先心一体化平台管理端管理软件[简称：先心一体化管理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2	2019SR05995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伦胜医相随随访平台患者微信端管理软件[简称：随访平台患者微信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2	2019SR0598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伦胜医相随随访平台管理端管理软件[简称：随访平台管理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2	2019SR0598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伦胜医相随随访平台医生微信端管理软件[简称：随访平台医生微信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2	2019SR05985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伦胜基因平台医生端管理软件[简称：基因平台医生端]V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9	2019SR06310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公司拥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表所示：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23328	44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相随	20023327	44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3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相随	20023330	35	2017年07月14日至2027年07月13日
4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23332	44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5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相随	20023329	35	2017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6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相随	29857185	9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7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相随	29851158	38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8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相随	29862930	42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9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伦胜	29845860	35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0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伦胜	29866265	38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11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伦胜	29866265	38	2019年01月28日至2029年01月27日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申报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果所涉及的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是资产评估价值的质的规定性，即价值内涵。

同一资产相对于不同所有人，在不同目的和不同市场条件下，可能具有不同的价值，而且具有不同的内涵。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选择与其相匹配的价值类型为市场

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项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等，确定以下各项为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8. 其他有关法规 and 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1. 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3.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1. 当地有关计价收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3.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8.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医疗，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计算公式：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值-负债评估值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B-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P+\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式中，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F_n ：终值； n ：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① 自由现金流 F_i 的确定

F_i =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②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e \times \frac{E}{E+D} + Rd \times \frac{D}{E+D} \times (1-T)$$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③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e : 股权回报率; R_f : 无风险回报率; β : 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④ 终值 F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 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 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终值的预测可以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永续增长模型以及在有限经营前提下也可以采用清算退出方式。

⑤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sum 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含溢余资产) 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指导意见、指南以及其他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 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收集验证评估资料和评定估算的过程, 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 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 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 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存货等合同发票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

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未来不发生任何的严重医疗纠纷。
4. 本次评估假设银川医相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能持续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账面价值1,382,509.69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45,888.15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36,621.54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1,382,509.69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45,888.15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136,621.54元，评估值为1,989,998.66元，评估增值853,377.12元，增值率75.08%。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5.65	135.65	-	-

非流动资产	2	2.60	87.94	85.34	3,282.31
其中：固定资产	5	2.60	2.40	-0.20	-7.69
无形资产	6	-	85.54	85.54	-
资产总计	7	138.25	223.59	85.34	61.73
流动负债	8	24.59	24.59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24.59	24.5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113.66	199.00	85.34	75.0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评估增值 3,086.34 万元，增值率 2715%。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199.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3,2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001.00 万元，差异率 1508%。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

“医相随”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是由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力打造包含“儿童营养标准与规范专科联盟”“诊疗一体化协作”和“院外随访及患者管理”三个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同时配合医学、护理学专业教育和从业背景的服务运营团队，从创新运营模式、平台技术、专业服务三方面助力医疗机构和患者。其全资子公司银川医相随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着重于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方面的项目，已和银川市妇幼保健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银川市

第二人民医院等签订了技术开发及运营合作协议，项目的实施可以达到大范围的信息共享，快速研究出有效的医疗方案。待项目实行稳定后，医相随打算进一步扩张合作医院、与贺兰县人民医院合作，形成县乡镇共体，达成更完善的信息共享体系。互联网医疗作为医疗领域新模式，在流程优化、数据支持、破除医疗服务时空壁垒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当前互联网医疗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市场和用户规模可期。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结论

故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伦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5.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6. 本次经济行为无专项审计，评估所用原始财务数据为审计前数据，评估依据以企业账面值为基础。

7. 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

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12 月 26 日